附件：

第八届“创客广东”梅州市中小企业

创新创业大赛工作方案

一、目的意义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市高质量发展大会决策部署，围绕“百千万工程”和苏区融湾先行区建设工作重点，聚焦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通过举办第八届“创客广东”梅州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挖掘一批好项目、激发企业新活力，引导、集聚政府和市场资源支持广大中小微企业及专精特新企业开展创新创业，推动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与转型升级，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良好氛围。

二、大赛主题

创客广东·匠心梅州

三、组织机构

（一）指导单位：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珠海市人民政府

（二）主办单位：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承办单位：梅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四）支持单位：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大赛设立组委会，主要负责赛事的组织实施。组委会主任由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相关科室负责人、梅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负责人组成。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梅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具体负责大赛的活动策划、宣传推广、报名受理、评委邀请等工作。

坚持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原则，有计划组织开展赛事各项工作。

四、赛事时间及流程安排

（一）赛事时间

梅州地市赛时间定为6—9月份，分为宣传报名（含宣讲培训活动）、项目筛查、辅导培训和初赛、复赛、决赛（含颁奖仪式）、推荐优秀项目参加省级赛和赛后跟踪服务阶段等环节。

（二）流程安排

**1.宣传报名阶段（6月份-7月中旬）：**一是积极动员本地行业龙头企业、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创客等参与赛事活动，充分发动“赢在客都·梅州市创新创业大赛”一至五届的优秀项目、往届“创客广东”企业及团队的项目、各县（市、区）组织发动的优秀企业或项目参赛；二是积极发动不少于5家传统媒体或网络新媒体合作，加强赛前动员、赛中展示、赛后成果的宣传，持续扩大赛事影响力；三是符合条件的企业和创客（以下统称参赛者）均可报名参赛。参赛者应提交完整报名材料，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同时通过大赛官网（<http://i.gdsme.org>）的大赛报名入口统一注册报名，未注册登记的参赛者不得参加大赛。大赛不向参赛者收取任何费用。参赛者可参考《商业（创业）计划书撰写提示》完整撰写项目情况，再录入系统，并在梅州地市赛报名期限内完成报名。

**2.项目筛查和初赛阶段（7月中下旬）：**项目筛查主要是对项目信息、资料、内容和完整性进行初步筛查，对项目信息不完整、内容简单、资料不齐全的项目不予通过，确定进入初赛的参赛项目，并在相关媒体平台进行初赛名单公示。初赛采取专家评委对参赛资料进行评审，确定名单进入复赛，并对名单进行公示。

**3.复赛赛前辅导培训阶段（7月下旬）：**大赛组委会邀请创业导师或过往优秀项目创始人，围绕亮点挖掘和展示、BP撰写技巧、路演比赛经验、投资人心理分析等内容为进入复赛项目负责人员进行培训和交流。

**4.复赛阶段（8月上旬）：**参赛队伍分成若干组分别进行评审，采取分组项目路演和现场答辩（7分钟路演+3分钟答辩）方式进行。各组评委根据项目现场的路演、答辩情况，综合分析项目的可行性和团队的整体情况，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分别决出企业组前八名和创客组前六名进入决赛，进入决赛名单需提前进行公示。

**5.决赛阶段（8月中旬）：**决赛采取项目抽签依次进行项目路演、现场答辩（7分钟路演+3分钟答辩）、专家现场“一对一”压力测试的方式评定项目成绩，按总成绩排名确定获奖名单，公布获奖名单并颁发奖金奖杯和荣誉证书等。

**6.省级赛赛前辅导培训阶段（8月下旬）：**按地市赛决赛评分排名推荐企业组前八名和创客组前两名的项目参加省级赛，组委会将持续跟进赛程安排、赛事地点、赛事要求等信息，及时通知并做好相关辅导培训，组织参加省级赛及后续相关活动。

**7.赛后跟踪服务阶段（9月中上旬）：**对地市赛获奖项目进行跟踪服务，提供融资、培训等服务促进项目落地。

五、比赛地点

梅州市。

六、参赛对象条件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广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精神，围绕培育发展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设置新一代信息技术（包括新一代电子信息、软件与信息服务）、智能家电、新材料（包括先进材料、前沿新材料）、半导体与集成电路、智能制造、机器人、生物医药与健康、新能源等8个参赛领域。

（一）企业组

1.在中国境内注册，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微企业；

2.参赛项目已进入市场，具有良好发展潜力；

3.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

4.无不良记录；

5.往届“创客中国”大赛区域（专题）赛获奖参赛项目，不参加本届赛事。

（二）创客组

1.遵纪守法的个人或高校、科研院所团队均可参赛，同一人员不得作为多个团队核心成员参赛。其中获奖证书中体现团队核心成员数量原则上不超过7人；

2.参赛项目的创意、产品、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属团队核心成员，与其他单位或个人无知识产权纠纷；

3.企业团队或企业创新项目不得参加创客组比赛；

4.往届“创客中国”大赛区域（专题）赛获奖参赛项目，不参加本届赛事。

（三）其他要求

1.往届“创客广东”梅州地市赛已获奖项目不得再报名参赛。

2.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或相似项目不可重复报名参加“创客中国”区域赛、专题赛、境外区域赛及“创客广东”地市赛、专题赛近三年全国500强项目不得参赛，对窃他人创新成果，以及用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项的参赛者，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

七、奖项设置及推荐规则

**（1）企业组设置奖项。**设立一等奖1名，给予现金奖励20000元；二等奖2名，分别给予现金奖励10000元；三等奖3名，分别给予现金奖励5000元；优秀奖2名，分别给予现金奖励3000元，共计61000元。同时颁发奖杯和荣誉证书。

**（2）创客组设置奖项。**设立一等奖1名，给予现金奖励10000元；二等奖2名，分别给予现金奖励5000元；三等奖3名，分别给予现金奖励3000元。共计29000元。同时颁发奖杯和荣誉证书。

以上奖金合计90000元（含税）。

**（3）推荐省赛项目。**推荐参加省赛的项目数量为企业组、创客组报名项目总数的5%（四舍五入后取整）。企业组占推荐项目总数的80%，创客组占推荐项目总数的20%；若推荐项目不足10个按10个计算（8个企业组项目，2个创客组项目）。

八、其他事项

（一）宣传保障

充分利用官网或公众号、梅州本地电台或报纸等渠道及当地主流公众号、视频号等新媒体进行宣传推广，宽领域、深层次、多方位宣传推广，保障赛事宣传力度和深度。

（二）政策保障

1.获奖项目负责人推荐金融机构进行对接，争取帮助获奖项目获得金融机构支持。

2.协助获奖项目申请入驻梅州市内创新创业示范基地。

3.凡入围省赛的参赛者在符合政策条件的基础上，将优先推荐参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级财政资金申请和相关资质认定。

4.融资对接服务。中国银行广东分行提供优惠信贷服务，对省级赛获奖项目、决赛获奖项目、100强项目和落地广东获得股权融资的项目择优设计优惠信贷方案，贷款额度最高30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5年，均享受普惠贷款优惠利率（按目前LPR计算，约为4%-5%）；省赛100强项目将优先推荐至本次大赛合作的海内外知名投资基金、创投机构，争取投资支持。

5.对全省50强项目落地广东，并在获奖之日起1年内成功获得股权融资支持（以在银行入账时间和金额为准），按照不超过其融资额度的1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且只能申请一次。

6.加强对我市入围广东省100强项目的落地对接与培训服务等。

（三）服务保障

1.培训服务。在大赛事前事中事后将组织线上或线下培训。全省100强和地市赛、专题赛、行业复赛获奖的参赛者可报名参加“创客广东”领头雁培训项目，择优录取后将对创业者进行全方位培育与辅导，邀请优秀企业家担任创业导师，帮助创业项目与产业资源深度对接。

2.知识产权服务。由专业机构对入围复赛的项目提供知识产权申请、检索、评估、维权、融资、交易等知识产权咨询服务，对入围决赛项目提供专利导航、预警、侵权等知识产权保护和分析服务。

3.产业对接服务。调研省赛100强项目需求，有针对性的组织开展与“链主”企业、各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的对接会和有关交流考察活动，积极撮合基于产业链领域的创新创业合作，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四）加强获奖项目跟踪扶持

加强各获奖项目的跟踪，协调提供融资、培训、知识产权和落地对接等后续服务，鼓励各县（市、区）加大对获奖项目的政策扶持力度。

九、经费保障

本届大赛经费在2024年省级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中按排资金30万元。